

地理學系

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學金係鼓勵性質，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
- 三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：
 - (一)留職留薪之在職生。
 - (二)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。
- 四、獎助學金總額，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，以每學年註冊完竣，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，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。
- 五、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；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、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，新生自九月起，舊生自八月起，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，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。
- 六、獎學金最高上限博士生每月 10,000 元、碩士生每月 8,000 元；助學金碩、博士生 1 小時工讀金 120 元，每月工讀金最高上限 4200 元整(35 小時)。
- 七、本系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「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(新生則參考入學成績)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資料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系由助理教授以上全體教師組成審核委員會，依申請人成績、學術研究成果、本系業務需求以及申請人前一學年工作表現等，審查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。
- 九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工作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